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89.6.8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92.1.22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5.17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01.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99.11.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9.23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 101.1.13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102.9.6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103.4.18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11.14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104.01.16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3.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105.4.29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1.13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條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107.1.19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108.4.12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 110.9.24 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112.11.3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及補修學分數後(但不包含獨立研究)，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亦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時未符合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則該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且計入未通過資格考試之次數。

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學科考試及學術論文發表兩種方式。博士班研究生於表列課程選擇三門為應考科目；或申請以博士班就學期間之學術論文發表累計積分抵免學科考試，至多抵免二門學科考試。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科考試，辦理方式如下：

(一)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申請之考科教學大綱乙份(教學大綱係供命

題委員參考，並非指定命題範圍)，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命題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每考科需有一位本校外系所委員或校外委員。

(三)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外籍學生得延長一小時作答時間，並得以英文或中文簡體作答。

(四)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五)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未通過第一次學科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之規定時程間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以一次為限，並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休學不計入年限)申請並通過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科考試後，如無特殊理由取消者，列為應考乙次未通過。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以學術論文發表抵免學科考試時，發表內容需與教育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需為獨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分方式如下(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

(一)發表於 A&HCI、EI、SCIE、SSCI、THCI、T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單篇論文以 1.5 分計算。

(二)發表於原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期刊論文級別為第三級期刊(需具外審制度)、ESCI 及 CSSCI 等級之學術期刊，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

(三)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教育學學門評比為第三級(需具外審制度)，單篇論文以 1 分計算。

(四)發表於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業類學術期刊—教育學學門評比為 C 級(需具外審制度)，單篇論文以 0.5 分計算。

(五)發表於非前述四類之學術論文(需具外審制度)，提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

(六)投稿非英語類之外文學術期刊，請檢附英文刊登證明(刊登證明需清楚敘寫該刊物具外審制度，必要時得與主辦單位查證之)，並提送本系研究及發展委員會審核。

(七)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而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時，分數折半計算。

(八)發表論文累計達 1 分者，得抵免一門學科考試科目，至多可抵免二

門學科考試科目。

(九)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抵免如審核通過，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作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之「修業期間須至少發表兩篇具外審制學術論著」。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學科考試、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及需提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之學術論文之申請，時間如下。

(一)學科考試

1.上學期：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1月辦理一次考試。

2.下學期：4月30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7月辦理一次考試。

(二)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一)~(四)之學術期刊，無須提送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且全年度皆可申請。

(三)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

1.上學期：8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9月召開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12月召開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

2.下學期：2月底前提出申請，該學期3月召開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5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該學期6月召開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及核分。

第七條 學術論文抵免學科考試，累計達1分抵免1科學科考試，申請以2次為限，且單次申請需至少達1分或2分為原則進行申請。審查結果未達抵免標準，視同未通過乙次資格考試。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修業年限屆滿前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於112年1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11月17日校長核准

112年11月20日公告